学术专论

清前中期直隶沿边蒙旗渔禁述论

胡　哲　王兴振

[摘要]　清前期，达里诺尔水域渔产曾被清廷开发，以赈济被灾的直隶以北锡林郭勒、昭乌达等部蒙旗。赈灾重建后，蒙旗回归游牧，放弃渔捕，造成蒙旗水域的渔捕真空，吸引口内民人聚集渔捕。对此，蒙旗扎萨克最初有条件地默许，后因情势变化转而反对，并引起清廷的介入。雍正朝最初采取教化、驱逐的处理方式，后采纳直隶总督的提议颁行禁令，辅以执行方案。在蒙旗与民人渔捕的长期纠纷中，清廷与直隶地方持续修正渔禁，终在乾隆朝确立了跨地域、体系化的渔禁方案，以规范直隶北部及沿边蒙旗地方秩序。

[关键词]　封禁政策　蒙旗　渔捕　渔禁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4－0124－011

清代直隶北部邻近昭乌达、卓索图、察哈尔及锡林郭勒盟四部蒙古。四盟所辖蒙旗为京师北部的屏障，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受到清廷及直隶地方的重点关注。清廷对这里的管理举措包括在蒙、民杂处地区增设府州厅县行政建置，以及颁行封禁令。针对蒙古地区的封禁令，主要作用在于防止内地民人私自进入蒙地，以及限制民人在蒙地的活动；其力度随北部边疆形势变化而张弛，内容则涵盖人口、地域和资源等多个层面。乾隆朝以降，封禁令被编入《蒙古律例》《大清会典则例》，进入国家律例体系，成为清廷治理北部边疆的基本方略。学界以往关于蒙古地区封禁政策的讨论包括人口、地域、资源等不同维度，逐渐确立一种以人口变动和迁徙为核心，以人类生产开发活动（农牧生产、政区建置、族群关系）为外延的研究模式。①

近年来，学界有关封禁的叙事视角发生转变，有学者将作为封禁对象的资源置于研究中心。

[收稿日期]　2022–08–16

[作者简介]　胡哲（1988—　），女，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兰州 730000，huzhe1964@163.com；王兴振（1989—　），男，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兰州 730000，wxz@lzu.edu.cn

[基金项目]　西北民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项目“清末‘筹蒙改制’下的内蒙古地区渔业开发”（xbmuyjrc2021006）。

① 学界较为关注清代治理边疆的封禁政策，并从历史实践的角度进程考察。哈斯达赖认为清廷分层次封禁蒙古（《清封禁蒙古的几个不同层次及其目的》，《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0 年第 4 期）；赵云田考察了封禁政策确立的原因及其演变过程（《清政府对蒙古、东北封禁政策的变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 年第 3 期）；刁书仁认为封禁政策确立于乾隆朝，但不能完全禁绝民人进入蒙地的趋势（《论乾隆朝蒙地的封禁政策》，《史学集刊》1996 年第 4 期）；孙喆认为封禁政策的重点在于禁止民人出口、开垦，但未改变草原边缘地带农业化的局面（《清前期蒙古地区的人口迁入及清政府的封禁政策》，《清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赵阳从清代律例体系切入，系统考察了蒙古封禁政策的构成、演变与边疆治理的关系（《清代蒙古封禁政策研究：以乾隆嘉庆朝为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第 5–37 页）；成崇德认为封禁政策既有维护游牧社会的初衷，也有维护草原生态的客观表达（《清代前期对蒙古的封禁政策与人口、开发及生态环境的关系》，《清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

如谢健采用“自然政治”的叙述方式，以蒙古、东北地区的资源开发为研究重心，诠释资源纠纷以及“珍珠”“毛皮”“蘑菇”等禁令如何将边疆塑造为“禁地”。[①] 相较于谢健的研究对象，在清廷、蒙旗和直隶地方合力之下，历经反复实践而建立的渔禁方案更具有严密性和系统性，而学界在清代自然资源管理、封禁政策等相关研究领域似未予以足够关注。特别是锡林郭勒、昭乌达盟境内河湖纵横，渔产丰饶，二盟共有水域达里诺尔是清代内地民人前往捕鱼的重要目的地，由此导致社会问题频发，受到蒙旗和直隶地方的重点管理。本文首先以达里诺尔水域周边蒙旗渔捕活动变迁为线索，考察该水域何以成为蒙旗与民人竞逐渔产资源的场域，然后构建清廷与直隶地方“入场”后，针对民人的渔禁政策的决策过程与执行机制，最后对朝廷如何通过渔禁规范直隶北部及沿边蒙旗的地方秩序等问题展开讨论，以期为探究清朝边疆治理政策提供新的视角。

一、从“捕鱼赡济”到禁渔：直隶沿边蒙旗的渔产捕捞

《元朝秘史》记载了成吉思汗幼年时捕鱼之事。[②] 札奇斯钦认为蒙元时期“蒙古人在信仰佛教之前，河中的鱼也是主要食品之一”，[③] 曹永年亦指出渔捕存在于明代蒙古人的生产活动中。[④] 但揆诸史籍，明末以降史籍中常见“蒙人素不食鱼”“蒙古甚恶取鱼”的记载。[⑤] 可见蒙古人对捕鱼的态度并非刻板如一，或从侧面说明游牧社会并不必然排斥渔业生产方式。

（一）雪灾、“捕鱼赡济”与蒙旗游牧社会

17 世纪中后期以降，藏传佛教中的鲁神信仰在蒙古地区普及，蒙古人知识体系中遂产生对水生动物的信仰与禁忌。[⑥] 如札奇斯钦所言，“（蒙古人）信了佛教之后，因西藏佛教的轮回之说，以为最有罪孽的脱生在水中，所以从那以后就不吃鱼了”。[⑦] 因藏传佛教的缘故，渔产被隔绝在游牧社会之外。但在面对自然灾害时，游牧经济的脆弱性时常显现。康熙五十四年（1715）三月，蒙古高原中南部遭遇大规模雪灾，其中锡林郭勒盟的阿巴噶、[⑧] 阿巴哈纳尔等蒙旗“牲畜倒毙，缺食穷困”。[⑨] 鉴于“救济宜速，而运米势需时日”，[⑩] 康熙帝以“施恩捕鱼赡济”为初步措施，谕令阿巴噶等蒙旗“速以鱼救命，继之给米养赡”，[⑪] 令被灾蒙旗先行捕鱼自救。

康熙帝推行“捕鱼赡济”的蒙旗皆濒临河湖，水环境优渥，渔产资源较为丰富，其中最大产鱼水域为达里诺尔。[⑫] 清代达里诺尔跨越昭乌达盟的克什克腾旗和锡林郭勒盟的阿巴噶、阿巴哈纳尔旗，为三旗共管。清前期“周广二百余里”，[⑬] 主要依靠公姑尔河、野猪河、灰屯河、冈噶

---

① 谢健：《帝国之裘：清朝的山珍、禁地以及自然边疆》，关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73–106 页。

② 乌兰校勘：《元朝秘史》第 76 节，中华书局，2012 年，第 44 页。

③ 札奇斯钦：《蒙古文化与社会》，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53 页。

④ 曹永年：《明代蒙古史丛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03 页。

⑤ 东三省蒙务局编：《哲里木盟十旗调查报告书》，于逢春、厉声主编：《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北部边疆》第 4 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30 页；民国《林西县志》卷 4《物产志》。

⑥ 在藏传佛教体系中，鲁神被视为河神、湖神，主雨水，传播疾病。藏传佛教将蛇、蛙、鱼之类动物归为鲁神系统，不能任意伤害。相关研究参见才让：《藏传佛教信仰与民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462 页。

⑦ 札奇斯钦：《蒙古文化与社会》，第 48 页。

⑧ 阿巴噶，又作“阿巴嘎、阿霸垓、阿巴垓”等，下文统称为“阿巴噶”。

⑨《清圣实祖录》卷 262，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己亥。

⑩《清圣祖实录》卷 262，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庚申。

⑪《理藩院奏报蒙古被灾赈济养赡等情形折》，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010 页。

⑫ 达里诺尔亦名“达尔脑儿”“达尔泊”，蒙古名捕鱼儿海子。

⑬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2《山川》，《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 36 号，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43 页。

诺尔等河湖补给水源。[①] 此外在达里诺尔西面有一名为“哈雅诺尔”的湖泡，为达里诺尔分支水系潴水而成，亦是产鱼丰饶之水域。达里诺尔与三河、两湖共同组成流域广阔的高原湖区，渔产繁盛。据乾隆《口北三厅志》载，“每三四月间鱼自达尔泊溯流而进，填塞河渠，殆无空隙，人马皆不能渡”。[②] 姚明辉称达里诺尔的鱼族“多且大”。[③]《清稗类钞》亦称赞达里诺尔的滑子鱼“肉肥刺细，大者盈尺，小半之，味甚美”。[④] 可见，阿巴噶、阿巴哈纳尔等沿边蒙旗丰富的渔产资源，是清廷开展“捕鱼赡济”的客观条件。

在具体操作层面，康熙帝谕令达里诺尔湖周围受灾蒙旗先“捕鱼资食”，并令理藩院司官“带网前去，教导蒙古人等”“捕鱼为食”，[⑤] 而“将所给米粮节省，留以度冬”。[⑥] 受灾蒙旗亦遵奉谕旨，众蒙古言“我等蒙古被灾，牲畜殆尽，生计窘迫之际，承蒙捕鱼以拯救我众生命”。[⑦] 清廷通过“捕鱼赡济”谕令，弱化了蒙古人不食鱼的习俗，使“蒙古亦知捕鱼”，灾后“驻牧于湖旁捕鱼度日”。[⑧] 渔产因清廷的大力推动，进入灾时阿巴噶、阿巴哈纳尔等蒙旗的生产生活中。康熙帝在蒙古高原雪灾之际，尝试通过“捕鱼赡济”的方式改变游牧社会经济构成，这一意图可以通过他在赈灾结束时的一番话语得到证实。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康熙帝称，“闻被雪各蒙古因朕赡济并未伤损一人，朕甚喜悦。蒙古等已知捕鱼，可将渔船及网给与伊等”，让被灾蒙旗“仍在泽傍捕鱼而食”，以节省粮食，[⑨] 甚至认为“伊等若捕鱼而食，饲养牲畜，则可致富矣”。[⑩] 然而，“捕鱼赡济”虽然取得了“战术性”的成功，但并未就此使渔业获得进入游牧社会的“入场券”。于蒙旗而言，“捕鱼赡济”只是权宜之计，当灾荒的影响消退，“驻牧于湖旁捕鱼度日”的场景随即消失，但由“捕鱼赡济”传递的蒙旗河湖可“捕鱼资食”的讯息，却吸引了另一社会群体。

（二）民人出口渔捕与蒙旗的因应

康熙朝末期蒙旗渔捕是特定历史环境下外力干预的产物。当维持“捕鱼赡济”的政治力量退去后，渔捕便淡出了被灾蒙旗的生活。此后在达里诺尔、哈雅诺尔等水域依然存在渔捕现象，只是捕鱼者从被灾蒙旗牧民变换成了内地民人。

出现在直隶沿边蒙旗的口内民人，是雍正初年在内蒙地区执行借地养民政策的产物。[⑪] 特别是雍正元年（1723）、二年直隶、山东大饥，大批汉民在清廷的默许下出口前往蒙古地区垦田。[⑫] 随着进入蒙旗民人数量的增多，其活动已经逐渐超出垦田范畴，会集至达里诺尔以西的哈雅诺尔进行渔捕即是其一。对于民人在哈雅诺尔“偷捕池鱼”的现象，锡林郭勒盟的阿巴哈纳尔部在雍正二年十一月方才上报：“哈雅诺尔地方近来有二百余民人前来打鱼，盖造房舍，欲居住过冬。”[⑬] 哈雅诺尔为蒙旗产鱼水域之一，位于阿巴哈纳尔右翼旗南五十里。捕鱼民人于哈雅诺尔水

---

①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2《山川》，第 44 页。

②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2《山川》，第 44 页。

③ 姚明辉：《蒙古志》卷 1，《中国方志丛书 · 塞北地方》第 37 号，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84 页。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 5 册，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275 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 263，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己亥。

⑥ 《清圣祖实录》卷 263，康熙五十四年五月甲辰。

⑦ 《理藩院奏报蒙古被灾赈济养赡等情形折》，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010 页。

⑧ 《理藩院奏报蒙古被灾赈济养赡等情形折》，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011 页。

⑨ 《清圣祖实录》卷 263，康熙五十四年五月甲辰。

⑩ 《理藩院奏报蒙古被灾赈济养赡等情形折》，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011 页。

⑪ 相关研究参见薛智平：《试论清代卓索图盟、昭乌达盟的放垦》，刘海源主编：《内蒙古垦务研究》第 1 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303 页。

⑫ 康熙朝以降，清廷对口内民人进入蒙古地区的态度比较矛盾，呈现时禁时弛、明禁暗弛的现象。相关研究参见赵云田：《清政府对蒙古、东北封禁政策的变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 年第 3 期。

⑬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域周围“盖造房舍”，且“欲居住过冬”，似有将渔捕活动常态化的趋势。张穆在《蒙古游牧记》中亦言“内地偷捕池鱼者，率聚于此（哈雅诺尔）”。[①]

民人大规模渔捕的水域并不限于哈雅诺尔，距其约二十里的达里诺尔更加令人瞩目。每年三月，达里诺尔湖面解冻之后，“泊鱼由河过，千百成群，采捕甚易”，[②]“内地及喀喇沁、翁牛特等处种地民人觊其利，往往偷捕（达里诺尔及周围水域）池鱼”。[③]正是达里诺尔渔产丰富、易于渔捕的特点，吸引了大批民人聚集于此，其中部分聚集点位于阿巴哈纳尔右翼、阿巴噶左翼旗管辖范围。与阿巴哈纳尔右翼旗上书同时，阿巴噶左翼旗在雍正二年十一月至三年正月之间，亦向理藩院呈报民人在旗内达里诺尔渔捕之事。

> 阿霸垓贝子德木楚克呈称：热河之喀拉和屯、锡喇他拉、哈祁尔伊嘛图、多伦脑儿等处之人民数千，俱在达尔脑儿地方捕鱼。此脑儿周围二百余里，其外柳林丛密，人不可行。脑儿内陆地长三十里，宽二十余里。有人偷盗蒙古马匹牲畜，筏载藏匿生事。[④]

继锡林郭勒盟的阿巴哈纳尔右翼、阿巴噶左翼旗之后，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也在雍正三年将该旗捕鱼民人生事滋扰问题呈报理藩院。

阿巴噶左翼等旗的呈文旨在向理藩院发出预警。民人在达里诺尔水域的活动未止于渔捕，“偷盗蒙古马匹牲畜，筏载藏匿生事”等行为引发的问题关乎蒙旗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不过在清廷的覆文中，雍正帝认为酿成民人聚集在达里诺尔渔捕、生事皆缘于“扎萨克等希图微利，纵容积渐所至”。[⑤]如此论断，暗示雍正三年之前，阿巴噶左翼旗扎萨克对民人越界捕鱼应是有条件的认可态度。对此，阿巴噶等蒙旗在奏文中讳莫如深。然而民人渔捕，与蒙旗扎萨克等“希图微利”有何关联呢?

《蒙古游牧记》称“诺尔之利，盖克什克腾、阿巴噶、阿巴哈纳尔三部蒙古共享之”。[⑥]据后来直隶总督孙嘉淦所言，克什克腾旗管辖的达里诺尔水域初期“任民人采捕，量给该处鱼租，彼此相安”。[⑦]说明民人曾通过向克什克腾、阿巴噶等旗扎萨克缴纳鱼租，获得在达里诺尔沿岸渔捕的权利，此应为清廷批评“扎萨克等希图微利”的根据。孙嘉淦认为导致雍正二、三年克什克腾等旗呈控捕鱼民人的直接原因，在于“克什克腾与阿霸垓争地结讼，捕鱼之人观望不给鱼租”。[⑧]可见，阿巴噶、克什克腾旗共管水域的捕鱼民人借二旗旗界纠纷逃避鱼租，打破了此前建立的“量给鱼租，彼此相安”的关系，从而引起蒙旗不满。从雍正帝对阿巴噶等旗的批评，可见蒙旗和民人的这层利益关系不受清廷认可和保护，因而民人“不给鱼租”并不能构成罪名。但是民人私自在蒙地建房定居，“偷盗蒙古马匹牲畜”，滋扰生事，则违反了清廷禁令和《蒙古律例》。[⑨]于是阿巴哈纳尔右翼旗、阿巴噶左翼旗和克什克腾旗分别以旗内捕鱼民人“盖造房舍，欲居住过冬”，“偷盗蒙古马匹牲畜，筏载藏匿生事”等罪名，上报理藩院。

---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4《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游牧所在》。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本文所引《军机处录副奏折》均藏该馆），档案号：03–0976–028。

③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4《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游牧所在》。

④ 《清世宗实录》卷28，雍正三年正月癸亥。

⑤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28，雍正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37页。

⑥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4《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游牧所在》。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⑨ 在蒙旗偷盗马匹等牲畜为重罪，《蒙古律例》规定：“蒙古地方偷窃牲畜者，视其牲畜之数，分别首从治罪。”（《蒙古律例》卷6《盗贼》，《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38号，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25页）

（三）从“贤员”到“能员”：民人渔捕的“驱逐”者

民人在蒙旗渔捕，最初仅是个别行为，但其产生的磁吸效应，则将沿边甚至口内的民人逐步聚集到达里诺尔水域周围蒙旗。针对雍正二年十一月阿巴哈纳尔右翼旗控诉渔捕民人“盖造房舍，欲居住过冬”一事，理藩院覆文，“令该旗派出贤员驱逐，如有仍欲居住打鱼者，查出报部”。①

至于在具体操作层面蒙旗如何委派“贤员”并进行“驱逐”，理藩院未予明示，似由阿巴哈纳尔右翼旗自行判断，说明此时理藩院倾向于将民人渔捕视为旗务进行处理。在清代，“贤员”须识大体，有德行，② 理藩院令该旗指派“贤员”而非兵丁执行驱逐任务，显然不是强制驱逐。阿巴哈纳尔右翼旗在雍正十三年的呈报文书中，回述此前采用的是“晓谕”之法驱逐，可以证明“贤员”的驱逐方式应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然而在执行效力方面，“晓谕”之法收效甚微，执着于渔捕的民人“断然不去，反抗言混行”。③ 所以“贤员”的驱逐并不足以产生震慑力，因而无法杜绝民人的渔捕行为。

如上文所述，继雍正二年十一月阿巴哈纳尔右翼旗向理藩院控诉民人渔捕事之后，阿巴噶左翼和克什克腾旗赓续呈文理藩院，指控民人渔捕滋事。或许是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理藩院商讨了关于阿巴噶旗民人渔捕问题，准备“派官驱逐”。④ 但仍未提出“驱逐”的具体方案。雍正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雍正帝谕令理藩院：

> 达尔诺儿处打鱼人等，聚集至二三千人，若将伊等即行逐去，俱系无籍穷民，虽回原籍，亦未必安分为生。……若不委一能员，恐不能办理。马尔萨现在闲住，着伊带银三千两前去。其有本商人能自回籍者，着即发回。其无力回籍者，酌量给与盘费。所带银两敷用则已，倘不足用，着将得木楚克等马匹取用。至得木楚克处，朕另行给赏补偿。俾此等穷民，亦感朕恩，安居原籍，改恶为善。着晓谕扎萨克等知之。⑤

雍正朝初期在蒙旗地方“借地养民”，但规定“春去秋归”，不准居留过冬。对于雍正帝而言，大规模聚集在达里诺尔捕鱼过冬的口内民人“俱系无业穷民”，⑥ 这种具有明确目的的集体行动，虽然超出了“借地养民”的范畴，但仍具有“养民”的意义。基于“养民”的政治关怀，雍正帝“悯念捕鱼人等”，只将聚集民人遣回原籍，未给予惩戒。被雍正帝选为“能员”的马尔萨，作为皇帝的代言人，同时代表清廷的意志，深入达里诺尔解散民人渔捕活动，并组织人力物力将各路民人遣回原籍。

雍正二年至三年，阿巴哈纳尔右翼旗、阿巴噶左翼旗和克什克腾旗相继控诉民人渔捕活动，三旗所列罪名虽然各异，落脚点则都在妨碍蒙旗社会游牧生产。面对蒙旗的控诉，清廷的处理经历了令蒙旗派出“贤员”晓谕驱逐到雍正帝派“能员”抚慰遣回原籍的变化过程。

二、渔捕禁令的出台及其运行机制

雍正帝批示处理的民人渔捕一事，可以说是在“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的借地养民令框架内的“驱逐”，并未直接回应民人在蒙旗的渔捕行为。而蒙旗的关注点恰恰在于渔捕，

---

①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② 曹一士认为：“自大吏以至小吏皆有贤员、有能员……何谓贤，务持大体，与民休息者是也。何谓能，趋事赴功，综核名实者是也。”（曹一士：《请分别贤能疏》，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 19《吏政五》，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79 页）

③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④《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⑤《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 28，雍正三年正月二十四日，第 237 页。

⑥《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确切地说在于民人渔捕是否有利于蒙旗扎萨克。相应的是，雍正初年，直隶、山东地区连年遭受蝗、旱灾荒，封禁令时有松弛，通往蒙地的关口亦会处于开放状态。[①]雍正帝晓谕“能员”驱逐捕鱼民人的方式，并不能预防民人在蒙旗水域的聚集性渔捕。加之清廷对蒙旗范围内民人掌控力不足，更有利于民人的群体活动，使后者得以规避“贤员”“能员”的驱逐，继续从事渔捕。

（一）雍正初年民人渔捕与渔捕禁令的出台

雍正六年，阿巴噶右翼旗多罗郡王索诺穆拉布坦以“达尔诺尔地方又有打鱼千余民人聚集”呈报理藩院请求处理。[②]理藩院此次启动“议覆”程序。雍正帝将理藩院的奏案交由议政王大臣会议，即国议。[③]以上程序的运作，意味着民人在蒙旗渔捕一事的性质正发生变化，即由蒙旗旗务升级为国家层面事务。据议政处议覆：

> 行令热河同知、巡查围场等处总管彭苏克等：酌量差人前往严查带去，如有不去者，该管官员立即拘拿惩治。嗣后，该管各官将所属居住人等严禁，不许在达尔诺尔打鱼。若约束疏忽，仍有在达尔诺尔打鱼者，阿霸垓王索诺穆拉布坦等即一面拘拿，一面报部。系从何处去者，即将本处该管官一并治罪。[④]

议政处提到的热河直隶厅、[⑤]木兰围场位于长城关口以北，与昭乌达盟的克什克腾、翁牛特右旗、喀喇沁右旗等蒙旗相接，区域内旗民杂居、农牧交错，社会环境较为复杂。如前文所述，热河直隶厅管辖的喀拉和屯等地以及张家口厅管辖的多伦诺尔地方，[⑥]是达里诺尔渔捕群体的主要来源地。其中多伦诺尔在雍正十年设厅，初由独石口驿站员外郎兼理事同知衔，派兵驻扎，[⑦]负责“严缉盗贼，办理夷汉事务”。[⑧]木兰围场毗邻以上两厅和克什克腾旗，是民人进入达里诺尔等水域的中间地带。因此在议政处制定的禁渔方案中，内地民人进入达里诺尔渔捕频繁通过的路径为重点稽查目标。

议政处议定的禁止渔捕方案，意味着清廷改变了以往派“贤员”“能员”出场的温和姿态，开始实施强势解决路线——“严查”“拘拿”“惩治”，议定了不许在达尔诺尔捕鱼的禁令及其执行方案。相较此前单方面“驱逐”，议政处制定的渔禁方案由热河同知等“该管各官”和蒙旗扎萨克分工协作，且被赋予惩戒权，便于实施。具体运作方式上，分三个环节开展：第一环节，由热河同知、巡查围场等处总管派遣官兵“严查带去”渔捕者，将不服从者“拘拿惩治”；第二环节，热河同知等“该管各官”严格盘查关口，禁止辖区人等进入蒙旗渔捕，并对违禁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三环节，蒙旗严查违禁者，“一面拘拿，一面报部”。

直隶沿边蒙旗渔捕禁令及其运作机制由此成立，即孙嘉淦所谓“嗣于雍正六年，因复有民人前往捕鱼，遂定禁例”。[⑨]围绕蒙旗能否渔捕的问题，在封禁政策之内衍生出一条新的内容——在蒙旗渔捕是违禁的，针对违反禁令渔捕、“该管各官”失察的处罚也随之出台。即便如此，该

① 薛智平：《试论清代卓索图盟、昭乌达盟的放垦》，第 303 页。

②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③ 相关研究参见赵志强：《清代中央决策机制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40、143、190 页。

④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⑤ 热河直隶厅，雍正元年置，十一年改置承德直隶州。（光绪《承德府志》卷 3《建置》，《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 17 号，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447 页）

⑥ 雍正十年，多伦诺尔从张家口厅分出，设置理事厅，成为直隶口北三厅之一。（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1《地舆》，第 22–23 页）

⑦ 《清文献通考》卷 183《兵考·直隶兵》，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考 6448。

⑧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1《地舆》，第 23 页。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禁令的适用范围并未覆盖全部的扎萨克蒙旗，[①] 而主要针对直隶以北的昭乌达盟和锡林郭勒盟各蒙旗。这样，在特定地理范围内，作为蒙旗公共资源的渔产成为清代沿边蒙旗封禁政策的构成部分。

（二）渔捕禁令的阻力及其问责机制

清廷在雍正六年发布的直隶沿边蒙旗渔捕禁令中，要求各边口管官与蒙旗扎萨克共同参与，理论上可增进渔捕禁令的执行效力。然而渔捕禁令及其运行机制落实到直隶口外以及蒙旗地方，却面临诸多限制，特别是地理环境的制约。达里诺尔南部沙地广袤，通行困难，[②] 渔捕者进入沙地之前，还需先通过木兰围场。围场内部环境复杂，其北部邻接大兴安岭及阴山余脉，山脉之间纵横交错的盆地、溪谷、隘口是民人通往蒙古草原的重要路径；南部地势相对较低，地形崎岖不平，山林密布。虽然围场自设立起即为禁地，设巡查总管捕盗、查禁，然而由于山路盘旋，民人进入捕鱼水域的路径甚多，加之峻岭、川泽、沙原等地形虽不利通行，却有利于渔捕者隐匿踪迹，逃避管官巡查。达里诺尔、哈雅诺尔等捕鱼水域距热河、多伦诺尔等地五六百里、七八百里不等，如此辽阔的地域皆为直隶“该管各官”查禁范围。广袤的中间地带以及渔捕者通行路径、聚集地点的不确定性，使得“该管各官”对违禁捕鱼的应对难免有所疏漏和滞后，“比及聚有多人，始派官兵前往驱逐，官微兵少，则不足以弹压”。[③]

与渔捕禁令的执行难度相对应，民人不顾禁令聚集在蒙旗水域渔捕的情况在雍正六年以后仍在延续。特别是遇到灾荒年份，涌向长城边口的流民倍增，其中一部分经由多伦诺尔、热河等地继续向北迁徙，势必对渔捕禁令的执行造成更大压力。雍正十三年八月，近三百民人再次突破“该管各官”的巡查，自多伦诺尔等地聚集到哈雅诺尔和达里诺尔渔捕。阿巴哈纳尔右翼旗扎萨克根据理藩院驱逐令和渔捕禁令驱逐捕鱼者，但遭到违禁者的抵制，“断然不去”。该旗扎萨克遂呈报理藩院，“祈将哈雅诺尔处打鱼民人禁止驱逐，庶本旗人等得以安生”。[④]

根据渔捕禁令的设计内容，存在清廷（理藩院等）、扎萨克蒙旗、热河等“该管各官”三方执行者；雍正十三年以降，直隶总督亦加入其中，并成为蒙旗渔禁的积极推动者。清代多伦诺尔、热河等查禁防区在直隶的管辖之下，李卫任直隶总督期间奉行严格的边口管理方针，[⑤]“每于接壤交界之处委人防范，令其不得出境”。[⑥] 雍正十三年热河等地民人突破禁令在蒙旗渔捕，引起李卫的警觉，随即上奏雍正帝，称“今此等民人仍聚伙前往打鱼，皆由该管官疏忽，并不严禁所致”，建议吏部查议热河同知、巡查围场总管等疏于查禁之责。雍正帝令吏部调查、会议，结果如下：

> 前来查哈雅诺尔地方不许民人打鱼，历经严禁、驱逐，该同知巴什及该总管彭苏克理应不时查禁，乃并不严加约束，以致民人聚伙，仍在哈雅诺尔等处滋扰，殊属不合。应将热河同知已调石景山同知巴什、多伦诺尔同知岱通、巡查围场总管彭苏克均照例各降一级调用。[⑦]

渔捕禁令虽然规定“该管各官”承担连带责任，但未明确如何“治罪”。吏部会议出的惩治办

① 比如在嫩江流域的蒙旗，渔业是主要经济产业之一。相关研究参见吴忠良：《清中期东部蒙旗的旗界形成——以郭尔罗斯后旗为中心》，《满语研究》2014 年第 2 期；吴忠良：《乾隆朝松花江流域各“民族”权利关系——以渔权问题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② 关于克什克腾旗地理环境的复杂性，参见李振刚主编：《克什克腾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93–97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④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⑤ 李卫自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三年任职直隶总督，在任期间“留心武备，直隶地方营汛塘铺颇皆整饬”。（《清高宗实录》卷 88，乾隆四年三月庚申）

⑥ 《孙文定公（嘉淦）奏疏》卷 4《直隶总督 · 安插流民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5 辑，文海出版社，1970 年，第 263 页。

⑦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 页。

法，弥补了渔捕禁令在运行机制上的缺陷。同年八月初八，雍正帝朱批依议，继续推动渔禁机制向前运转。由于清廷和直隶总督李卫的联合推动，渔捕禁令在雍正末年得以严格执行，而民人出口渔捕的势头暂时被压制下去。

三、渔捕禁令的两次调适和施行

如上文所述，由于地形阻力，渔捕禁令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会面临疏漏，故而需热河等“该管各官”、蒙旗扎萨克多方力量在不同环节查禁，必要时由清廷出面协调。直隶总督李卫监管并推动热河等防控区落实渔捕禁令，增强了渔捕禁令的执行效力。乾隆初年以降，直隶、山东等地“连年偏灾，乏食贫民所在多有”，催生了出口谋生的灾民潮，[①] 民人进入蒙旗渔捕问题再次浮出水面，推动政策调整。

（一）孙嘉淦对渔捕禁令的调整与“边外捕鱼之例”

乾隆三年（1738），李卫卒，吏部尚书孙嘉淦出任直隶总督。在地方治理方面，相较于以擅长“捕盗”著称的李卫，[②] 孙嘉淦更专注于民生。乾隆六年，孙嘉淦奉谕“巡阅边关”，在整饬边务过程中，调查了达里诺尔等水域渔捕禁令的执行情况及其弊端，认为自渔捕禁令推行以来，热河（承德直隶州）等地“非不严行查禁，而私往捕鱼者仍然多有”。其中的主要困难在于直隶沿边蒙旗捕鱼禁令覆盖的范围“地方辽阔，路径甚多，（私捕）实难查禁”。若强制推行渔禁，将私捕者驱离，则“穷民去家已远，不能得鱼，徒手枵腹，长途辗转，不惟情有可悯，抑且事有难行”。[③] 故而孙嘉淦从治理北边、蒙汉生计的视角，主张调整渔捕禁令内容，于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奏请酌定边外捕鱼之例”：

> 查水泊产鱼，乃自然之利，从前未禁之先，汉人得鱼，夷人得租，实属两便。如虑人多生事，自当设法稽查，未便令货弃于地，民罹于法。再查达尔诺尔，原系两泊中通一河，冰泮之后，泊鱼皆由河过，千百成群，采捕甚易。六月以后，鱼各归泊，采捕稍难。似应于三四月间酌派弁兵前往弹压，捕鱼之人不得生事，并酌定鱼租，务令彼此均有利益。一交六月，即令弁兵将捕鱼人等悉行带回。自七月以后，如复有鱼车进口，即行查拿治罪。如此则内外旗民均得自然之利，又不生事滋扰，似属可行。目前正值开网捕鱼之时，闻彼处已经聚有多人。臣现饬土城子守备李良会同多伦诺尔同知傅德前往，照臣所议办理。谨据实陈明，如蒙皇上俞允，嗣后每年于三四月间，令多伦诺尔同知前往稽查，酌留弁兵约束，如期带回，庶捕鱼人等永得相安于无事矣。[④]

孙嘉淦主张调整渔禁，目的在于“益旗民生计”，他建议渔禁政策调整为：三至六月间开放禁令，允许民人前往达里诺尔捕鱼，并派兵监督、约束，渔捕者需向蒙旗缴纳鱼租；鱼季之后的七月至翌年二月实行渔禁，多伦诺尔等厅严格稽查私捕者，“查拿治罪”。孙嘉淦对渔捕禁令的修正，主要解决三个问题：其一，蒙旗、渔捕者“彼此均有利益”；其二，将稽查范围缩小到产鱼水域，提高监管效力，化解渔捕行为附加的聚集性风险问题——“生事滋扰”，从而使蒙旗与渔捕者“彼此相安”；其三，弥补渔捕禁令的缺漏，将其覆盖范围从惩处“打鱼”的环节延伸至惩处“鱼车进口”买卖的环节，以此改变渔捕者的观念。

“酌定边外捕鱼之例”上奏后，交由军机大臣议覆。议覆结果如何，尚不得而知，但据《蒙

---

① 《孙文定公（嘉淦）奏疏》卷 4《直隶总督·安插流民疏》，第 264 页。

② 《清史稿》卷 294《李卫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036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档案号：03–0976–028。

古游牧记》载，“乾隆六年，直隶总督孙嘉淦奏请听民网取，诸扎萨克以为言，旋禁止之”；[①]《口北三厅志》亦载，“旋因蒙古扎萨克等以聚众未便，复行禁止”，[②] 似说明孙嘉淦调整渔禁政策的主张最初得到了清廷的认可，甚至付诸实践，只是后因蒙旗的反对而被废止。孙嘉淦努力促成的“捕鱼之例”，是在渔捕禁令的框架内有条件地开放蒙旗水域的渔捕权，证明渔捕行为本身并无问题。只是阿巴哈纳尔、阿巴噶、克什克腾等沿边蒙旗扎萨克基于自身诉求，以民人“聚众未便”为由，要求废止“捕鱼之例”。与直督相较，作为“诉主”的蒙旗扎萨克显然在渔禁问题上更有话语权，“捕鱼之例”最终废止也证明了这一点。[③]

从雍正年间蒙旗渔捕禁令的确立、执行到乾隆六年的调适，直隶地方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用力方向不同，但每次都需要重新认定多伦诺尔等“该管各官”和蒙旗扎萨克在渔捕问题上的责任和权利。在不断修正的循环往复之间，渔捕禁令的内容和运行机制渐成体系。

（二）乾隆十七年渔捕禁令的体系化

民人在直隶沿边蒙旗渔捕问题经历了“严禁”“半禁”“复禁”的反复，至乾隆十七年又被重新审视。本年六月，在喀喇沁、翁牛特等地居住、垦种的民人，频繁越界进入克什克腾旗，聚集在达里诺尔渔捕。克什克腾旗扎萨克齐巴克扎卜再次以“偷捕池鱼，有妨游牧”为由，呈文理藩院禁捕、驱逐。此次理藩院遵循雍正六年渔捕禁令的框架，行文直隶总督转饬多伦诺尔同知等“地方官加意严行禁止”。十月，多伦诺尔厅同知增福呈禀布政使玉麟“达尔诺尔等处鱼池应否拨兵轮驻给票查禁一案”，就直隶沿边蒙旗民人渔捕屡禁不止现象建策，认为蒙旗渔禁应在四个环节予以落实：边口稽查渔网，产鱼水域加强巡查，严禁载鱼进口，禁止口内铺户收购池鱼。[④]

玉麟将增福的禁捕策略上报直隶总督方观承，后者以“禁止边外达尔诺尔偷捕池鱼”咨理藩院，认为“达尔诺尔等处不许私行捕打池鱼，禁止已久，迄今不能断绝，总因张网得鱼，获利甚厚。理应严饬查禁，以为拔本塞源之计”。屡禁不绝的根源在于销售获利的驱使，因此“拔本塞源”之关键在于抓住销售环节。“查禁既严，可绝销售之路”，从而断绝民人出口渔捕的可行性，“且知无从售卖，不复违禁捕贩”，以达“出口捕鱼之弊自可尽绝”的效力。在具体执行层面，要求“沿边文武员弁嗣后凡遇有持网出边民人，即行禁止”。四旗通判、郭家屯把总、森吉图千总等管官各派得力人员在通往产鱼水域的要道处所协同“稽查防守，如有持网出边、载鱼经过者即行查拿”。渔季期间，边口各厅“派令官兵前往巡查，拿获人犯鱼斤车马，分别治罪入官”，“民人移解就近地方官，照例治罪，递籍安插”。理藩院行文阿巴噶、克什克腾等蒙旗“一体巡防，勿令透漏”，“驱逐捕鱼民人，不得私行容留”；“属下蒙古严行禁止载鱼进边”，违禁者“交与该扎萨克治罪”。边口各厅遵照渔捕禁令，禁止口内铺户“收买前项（蒙旗水域）鱼斤”，违禁者“治以违制之罪，鱼货入官”。“失查之文武员弁，分别议处”。[⑤]

增福和方观承的渔禁思路从销售环节入手，执行过程严谨而周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作为渔禁主要执行方的直隶地方官员，从自身实践出发，进一步完善了渔捕禁令体系，赋予其新的内容和运行逻辑。最终，理藩院批准这一方案，“札行克什克腾扎萨克台吉齐巴克扎布等，除照直督定议一体遵行外，仍咨覆直督”。[⑥] 乾隆十七年出台的渔捕禁令，延长了查禁流程，弥补了之前禁令的缺漏。至此，不仅在达里诺尔周围蒙旗捕鱼被严行禁止，直隶边口各厅从事贩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 4《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游牧所在》。

②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5《蕃卫》，第 114–115 页。

③ 李振刚主编：《克什克腾旗志》，第 26 页。

④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5–116 页。

⑤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6 页。

⑥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 7《蕃卫》，第 116–117 页。

卖蒙旗渔产的贸易亦被禁止。该方案措辞的严厉性及具体措施的系统化，也体现出乾隆十四年以降清廷强化对蒙古地区封禁政策的政治趋势。①

四、余论

康熙末年清廷在直隶沿边蒙旗推行“捕鱼赡济”，赋予蒙旗水域渔产公共资源的属性。灾后的蒙旗回归游牧，曾将水域渔产以收取鱼租的方式“任民人采捕”。通过征收鱼租，直隶沿边蒙旗和民人在蒙旗水域建立起了脆弱的平衡关系，“彼此相安”。但蒙旗与捕鱼民人的利害关系并不在水面之上，当聚集性渔捕活动不利于游牧时，平衡关系打破，引发蒙旗扎萨克的反对。由是从雍正二年起，抵制渔捕成为直隶沿边蒙旗的持续性旗务。雍正朝最初采用“晓谕”或给资遣返的驱逐方式，后于雍正六年出台“渔捕禁令”。然而蒙旗渔产的无主状态和“张网得鱼，获利甚厚”的利诱，仍令民人甘愿冒险犯禁渔捕。为此，雍正十三年、乾隆十七年清廷先后从“半禁（疏）”和“严禁（堵）”两个方向调整完善渔捕禁令，以引导和规范直隶北部及沿边蒙旗地方秩序。

特别是乾隆十七年颁行的渔捕禁令，首先在地理空间上突破关口的限制，辐射直隶北部以及沿边蒙旗；其次在技术操作层面升级为体系化的执行机制，由直隶、蒙旗地方机构按管辖地区和渔禁环节进行分工，并承担相应的问责。但即便清廷建立了最严厉的渔禁令和严密的防范网络，也只是制造了禁渔的外部环境。实际上，由于蒙旗所属水域的渔产并不存在既定的“占用者”，② 也就没有排他性，对关口内外的沿边民人产生的虹吸力自然持续不断。

乾隆朝以降，随着移居克什克腾等沿边蒙旗的民人数量持续增加，渔捕禁令渐有松动的迹象，至晚清光绪朝时多伦诺尔重现“春时聚而渔者数千家”的景象。③ 渔民出现在蒙旗水域，说明渔捕禁令力图解决的问题未能根治。光绪十年（1884），山东人王端仁等因克什克腾旗扎萨克禁止其捕鱼而“顿生变乱”，烧毁扎萨克衙署，“招聚伙党四五百人，沿途抢劫”，④ 直隶北部及沿边蒙旗的社会秩序因此大乱。⑤ 变乱平息后，直隶沿边仍时有捕鱼游民聚集，且身份多变，“有得鱼少者，辄弃业为盗”。⑥ 游民转为盗匪之后，流动性更强，各蒙旗很难一体严防。显然清末渔捕禁令已经超出蒙旗及直隶地方的管控能力范畴，因而失去执行效力。⑦ 清季新政时期，清

---

① 乾隆十四年清廷确立了最严厉的封禁令，调查蒙旗辖地的民人户籍，并颁布回籍令，永行禁止蒙旗招募、容留民人开垦。（《方恪敏公（观承）奏议》卷3《畿辅奏议·请缓驱逐土默特贫民请派大臣查办》，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1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385–394页；孙喆：《清前期蒙古地区的人口迁入及清政府的封禁政策》，《清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奥斯特罗姆认为“占用者”即“拥有特定的提取资源的法律权利的人”。（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37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第2275页。

④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朝卷104，光绪十七年六月己酉，《续修四库全书》第3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51–352页。

⑤ 王端仁团伙起于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流窜于阿巴噶、浩齐特、围场、巴林、朝阳等地，沿途勾结围场马贼，抢劫粮食马匹，受到宣化、围场、热河等处驻军的联合围剿。（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50《查覆口外剿贼情形折》（光绪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续修四库全书》第507册，第647–648页）

⑥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第2275页；此外，俄国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1893年5月到达里诺尔，听说“有许多人到这里来只不过以捕鱼为名，而实际上在这里纯粹干抢劫和偷盗的勾当。每年在达里诺尔附近都发生大量的劫案”；在与岗更诺尔当地蒙古居民谈话中，亦听到其诉说沿岸汉人渔民“偷窃和欺负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刘汉明等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94、402页）

⑦ “克什克腾旗衙门从此项捕鱼活动中毫无所得，而且从这些每年变换的无产者身上也不可能弄到什么东西。旗衙门认为要禁止人们在湖里擅自捕鱼是不可能的，更确切说，是对整个事情装着看不见。”（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394页）

廷欲在蒙地开发利源，其中一项便是渔业，而蒙旗则基于自身利益考量，以“渔禁”作为筹码，阻止蒙旗水域的渔业开发。[1]

清前中期渔捕禁令的酝酿、确立与执行，是蒙旗、直隶地方以及清廷逐渐重视并解决民人在蒙旗渔捕问题的结果，与直隶沿边地区的治理进程密切关联。充分认识直隶沿边蒙旗渔禁的创制演化进程，对于理解清代蒙旗社会的区域性及其与汉族移民的关系，思考清廷在蒙旗地区的治理举措及其效力等问题颇有裨益。

References

Ostrom, Elinor.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Schlesinger, Jonathan. *A world trimmed with fur: wild things, pristine places, and the natural fringes of Qing ru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Sun Zhe. “Qing qianqi Menggu diqu de renkouqianru ji qingzhengfu de fengjin zhengce” (Population migration to Mongol and the government’s restrictive policies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Qingshi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1998).

The Prohibition on Fishing in the Mongolian Banners along the Border of Zhili Province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HU Z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huzhe1964@163.com)

WANG Xingzhe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anzhou University; wxz@lzu.edu.cn)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Qing Court developed a fishery in Dalibor to provide disaster relief relieve for the Mongol Banners of Xilingol and Zhaowu Da. After the disaster, the Mongolian banners withdrew from fishing, but the fisheries of Mongolian Banners attracted interest from the Han. The attitude of Mongolian banners Zasak toward Han fishing underwent a change from acquiescence to prohibition. The Qing Court's original way of dealing with the fishermen combined “expulsion” and education. Afterwards the Qing Court followed the advice of the governor of Zhili Province, began to prohibit fishing in Dalibor. At the same time, the Qing Court formulated and strictly implemented an accountability system, equipped with a set of matching enforcement mechanisms. During the long dispute between the Mongolian banners and the fisherman, the Qing Court and Zhili Province officials enforced the mechanisms of the fishing ban over again. Finally, a cross-regional and systematic fishing ban protocol was established in Qianlong reign to standardize the local order of northern Zhili Province and Mongolian banners.

Keywords: The prohibition policy, Mongolian Banners, fishing, the fishing ban

---

① 《满洲事情》第六辑，外务省通商局，1923 年，第 93 页，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检索号：B10070475300。